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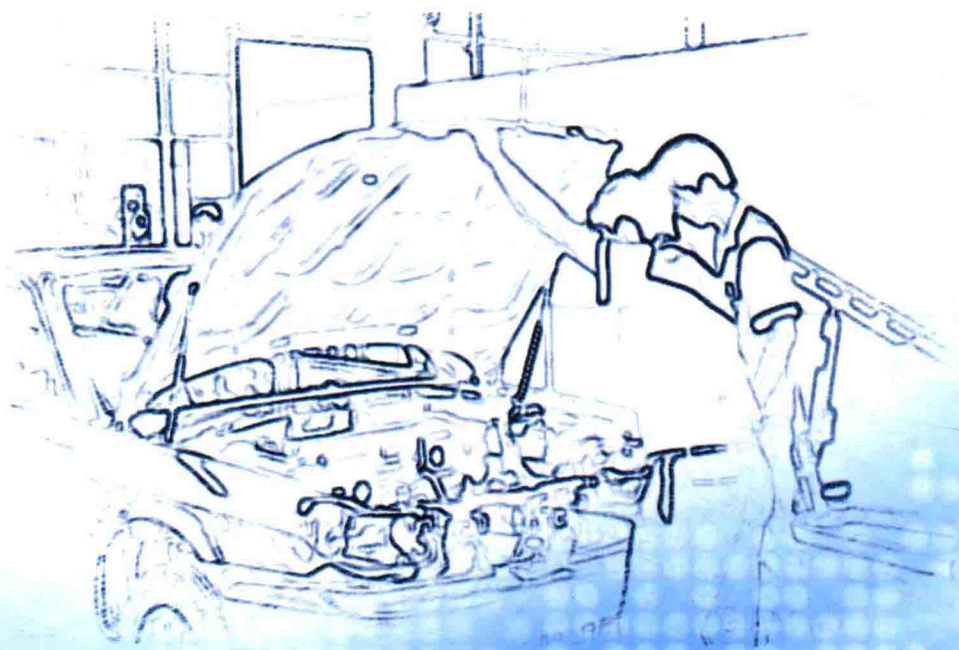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十二分册·下册

汽车维修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Qiche Weixiu
汽车维修

(企业管理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汽车维修(企业管理篇)》分册,主要包括:主体责任、管理规范、达标考评、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汽车维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汽车维修企业的领导和管理人员以及广大从业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维修. 企业管理篇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709-1

I. ①汽… II. ①深… III. ①汽车-修理厂-工业企业管理-管理管理-手册 IV. ①F407.47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963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汽车维修(企业管理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崔 建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3.25

字 数:47千

版 次:2014年11月 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709-1

定 价:10.00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姜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十二分册 汽车维修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徐忠平 时 伟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朱各英

执行副主编：龚 翔 欧阳映 杨 光

执 笔：姚 凯 王文合 姜 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甘敬' (Gan Ji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第一节 主体责任	3
第二节 组织架构	3
第三节 层级职责	3
第二章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4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4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5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5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7
第五节 目标考核	8
第六节 安全管理任务分工	8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9
第一节 考评要求	9
第二节 考评结果应用	11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2
第一节 失职责任追究	12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2
附件	14
附件 1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	14
附件 2 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	17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	19
附件 4 机动车维修行业突发事件快报表	23
附件 5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	24
附件 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33
附件 7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追究一览表	36
附件 8 法律法规及相关资料目录	41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序、可控。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分类管理与分级管理两种方式进行。

(一)分类管理:按照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对人、车(船)、设施、设备等进行分类管理。

(二)分级管理:厘清企业内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各岗位的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管理(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原则上实行三级管理(详见图0-1)。

第一层级:经营班子。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直接负责,分管业务负责人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等。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及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业务管理部门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部门从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应急救援等方面,对业务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职责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分支机构或具体生产经营部门。负责对本机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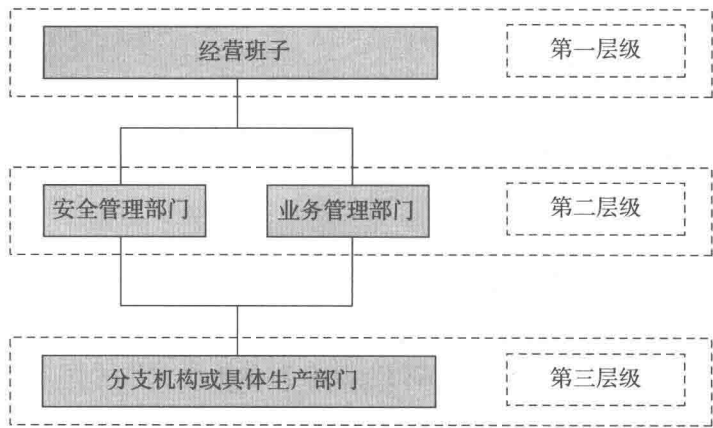


图 0-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示意图

第九条 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 （一）在按规定设置组织架构的前提下，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 （三）建立健全并落实驾驶人（作业人员）管理、车辆（船舶、设备设施）管理、运营动态监控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倒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和通报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自觉接受交通运输等政府相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章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一节 主体责任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如下：

-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生产设施管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评估、目标考核、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等安全管理制度。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 （四）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 （五）落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要求。
- （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节 组织架构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详见表 1-1。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 号	部 门	职 位	安全生产管理岗位	备 注
1	经营班子	主要负责人	第一责任人	
2		分管安全管理负责人	直接责任人	
3		分管运营管理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4	安全管理部门	部门经理	直接责任人	
5	运营管理部门	部门经理	具体责任人	
6	分支机构	主要负责人	具体责任人	

第三节 层级职责

层级职责详见《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层级及主体职责划分一览表》(附件 1)。

第二章 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第一节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一、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一、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配备不少于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交通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并经统一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且每年至少 24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

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三、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按照《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厅财字[2012]96 号文)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及时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所需资金。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详见本章第三节)。

五、其他保障

法律法规要求所必备的保障。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一、制定责任目标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主管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制定实现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的措施。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二、建立责任目标管理

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应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详见附件1)。

为实现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现将相关人员职责规定如下:

1. 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2.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3. 管理科室、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4. 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一、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1. 各级领导要及时宣传和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及文件精神,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

2. 新工人进入本企业时必须进行入职安全教育:

(1)新工人进公司后(包括实习培训人员)必须经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劳动保护、安全操作、特殊危险区域安全知识、工伤事故教训等安全教育。

(2)在工人未分配到班组前,各单位应根据生产环境的特点,危险区域注意事项,设备分布、安全组织制度、文明生产等基本情况进行安全教育。

(3)生产班组在新工人参加实际工作前,应由生产班长或兼职安全员介绍生产场地的特点、危险区域、设备情况、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文明生产,以及如何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等,必要时应带领新工人实地操作示范。

二、建立安全检查整改制度

1. 全公司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在主管经理的领导下,由人事劳资部制订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步骤、方法。

2. 每年组织一至二次专业性或群众性相结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3. 各单位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各车间每周进行一次,班组、个人班前班后,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召开有关人员会议,分析原因,订出措施,并有计划地进行整改。

4. 各单位厂房、库房及危险场所应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每天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来。

5. 安全检查必须坚持边查边改,发现安全隐患,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解决。本单位无法解决的重大项目,报公司统一研究,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完成。

三、建立维修设备管理制度

维修设备一定要按操作规程使用,禁止乱移动电源及设备,严禁设备超负荷运转,再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护,检查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不准“带病”作业,并建立相应的奖罚措施,促使每个员工都应有爱护和保护设备的良好习惯。

四、建立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各岗位安全技术和实际操作要求,分类制定各自规范的操作流程和作业要求,并监督员工严格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化作业。

例如:

(1)汽车修理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轮胎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汽车修理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4)汽车充电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汽车喷漆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钣金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7)电、气焊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1. 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企业负责人应赶赴现场,协调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企业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于1小时内向辖区监管单位维修科上报《机动车维修行业突发事件快报表》(附件4)。

3. 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内部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六、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归档、查阅。

2. 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营的全过程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做出奖惩处理,并定期通报奖惩情况。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管理规定,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从业人员、设施设备、维修(检测)作业等安全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照《机动车维修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检查表》(附件2)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3.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一般安全隐患,由机动车维修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组织制订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

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5. 定期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6. 建立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7.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五节 目标考核

1. 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至少包括责任事故起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等指标。

2. 建立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与奖惩制度。针对年度目标,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安全绩效考核,通报考核结果。

根据安全生产年终考核结果,对安全生产相关部门、岗位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惩。对全年无事故、无有效投诉的工作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3. 建立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内部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生产安全监督与检查、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第六节 安全管理任务分工

机动车维修企业各级人员的安全管理任务见《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及岗位职责分工一览表》(附件3)。

第三章 安全生产达标考评

第一节 考评要求

一、考评内容

根据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主要任务,设定考评内容,详见《机动车维修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考评指标》(附件5)。

二、考评周期

年度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3年一次。

三、考评类型及方式

(一)初次考评。

1. 企业开展自评达标后,通过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系统注册账号,上传相关资料,向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委达标办”)提交正式考评申请,同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2. 委达标办收到企业正式考评申请及所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委达标办应及时告知企业补充、修改或重新申请。满足申请要求的企业,委达标办将会同行业监管单位,结合企业的申请安排考评机构实施考评。

3. 考评机构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的现场核查,包括对企业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核查。对核查通过的企业启动考评,核查不通过的,及时告知企业,并说明原因。申请材料需以纸质申请表形式向考评机构备案、归档和管理。

4. 考评机构在核查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企业的现场考评。在企业从事现场考评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

(1)现场考评组织。考评机构组织不少于3名具有相应资质的考评人员成立现场